



本刊資料庫

## 倫理、法律、人性的考驗

# 代理孕母 問題多？

### 破解

■ 採訪撰文／張玉櫻  
■ 諮詢 & 協助拍攝／奇美醫學中心生殖醫學科主任 蔡永杰  
■ 攝影／黃大川

上期為您探討了「代理孕母」的立意，以及在台灣難以過關的難題，這期繼續為您說明「代理孕母」可能會碰到的倫理與法律問題，這也是最受爭議的關卡！此外，大家對「代理孕母」還有著諸多疑問，本文一次為您詳加釐清。期盼「代理孕母法」早日過關，讓無法懷孕的夫妻早日擁有「自己」可愛的baby！



配合拍照／奇美醫學中心生殖醫學科宋麗香組長

### 首先要知道這些事……

目前仍在國民健康局的「代理孕母法草案」，有規定委託夫妻必須有自己的精卵（也就是說不可以使用孕母的卵子，其他人的精卵捐贈也不行），才符合實施「代理孕母」的精神，接著再將受精卵植入代理孕母的子宮內，如此確保孕母所生的孩子是委託夫妻的親生子女。

### 「代理孕母」的倫理問題

最常見的爭議就是是否有「物化女體」，也就是把子宮商品化的疑慮。但撇開商業用途，純粹以醫療用途來看，基於幫助人的原則，幫不能懷孕的女性擁有小孩，問題就會少很多！而常見的倫理問題包括：

#### ●孕母可能受到傷害？

如上期所說的，一些女權團體反對女性被物化、商品化，加上孕母的經濟條件與社會地位處於相對弱勢，因此「情感上」可能被傷害！此外，懷孕及生產原本就有風險，這是孕母必須承擔的，「身體上」可能被傷害。

#### 解決之道

孕母是可以慎選的，透過身體、心理的評估，在確定孕母身心健康的情況之下，才讓她擔任孕母的角色。當然懷孕、生產對任何婦女都有一定的風險，只要此風險的機率和一般懷孕相同，我們也不能因為她想擔任孕母就對她特別苛求。

#### ●經由代孕生出的孩子可能受到傷害？

這是宗教界最為反對的理由，而且從以前「試管嬰兒」爭取合法的過程中，就有這樣的爭議！然而「試管嬰兒」合法實施至今，其實並沒有如預期般出現那麼多的亂象，反而造福了許多不孕夫妻。

如今還未合法的「代理孕母法」，還是碰到這些問題，那就是——經由代孕生出的孩子是否可能被「商品化」？不過從「試管嬰兒」的成功經驗來看，其實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。

最需要被正視的問題其實應該是——萬一小孩生出來沒人要怎麼辦？例如委託夫妻離婚或感情不佳；以及萬一生出有缺陷的孩子（大至有先天性疾病或畸形，小至可能是唇顎裂等可以修補的小問題），兩方都不想要這樣的小孩，那小孩怎麼辦？

#### 解決之道

沒有子宮的婦女，藉由孕母的幫忙，將胚胎放入孕母的子宮，讓小孩順利生下；而孕母再接受一定的營養費，這樣是否就會「物化生命」？實在是多慮，而且把「物化」這兩個字無限上綱了！

我們請別人幫忙都會聊表心意了，更何況孕母費了這麼多的精神、體力與時間，我們有必要因為是幫忙代孕就拿另一份標準出來嗎？有人會說：「是的！因為這裡我們談的是生命呀！」的確沒錯！就因為如此，我們需要更小心專業的來做，而不是連試都不試就拒絕代理孕母，並讓它地下化！

小孩的福祉其實是代孕法最大的考量，國家若有心，則應由國家專責單位負責監控整個代孕的過程，讓委託者知道一旦委託代孕成立，則懷孕過程中，小孩將接受代孕法保障，而生下後也將接受民法、刑法賦予的權利義務，而不是委託者想如何就可以如何的！

#### ●孕母家的小孩受到傷害？

這是比較少人探討到的問題，但卻是很值得注意的地方。要做「代理孕母」，需徵求孕母夫妻雙方的同意，但卻不會徵求孕母小孩的同意，除非他很小（什麼都不懂），否則他知道媽媽懷的這個baby不是爸爸的，可能很難理解與接受；也可能他會對這個小孩產生感情了，但出生後卻必須看著他被送走，這對孕母的小孩傷害很大！以前就曾有孕母因為這個原因，無法安撫自己的小孩，最後必須中止代孕的案例發生。

#### 解決之道

如前面所言，小孩的福祉其實是代孕法最大的考量，這裡所謂的小孩，也包括孕母自己的小孩。為避免對這些小孩心理造成陰影，有必要在做孕母篩選時，把孕母的小孩與先生一併考量綜合評估，再做最後的決定。

#### ●對整個社會造成傷害？

例如上述的委託夫妻離婚，因而沒有人要這個小孩；或是小孩還在孕母腹中的時候，委託夫妻就避不見面了！這對夫妻固然犯了「遺棄罪」，而這個被遺棄的小孩該歸誰負責？丟給政府或社福機構嗎？將來他長大，知道自己是這樣來的，會有怎樣的怨恨情緒與偏差行為呢？又會做出哪些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呢？如此是否對整個社會都造成了傷害？

#### 解決之道

雖然這種情況極不可能出現，但我們也要考慮，萬一發生的話要如何處理？如上所言，一旦代理孕母法通過的話，這些情形應當都會有妥善的處理之道。



本刊資料庫